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班主任

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XH202504**

**比选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南通市小海中学**

**2025年7月**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教师培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或南通市小海中学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NTXH202504

项目名称：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万元 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成交单位服务质量高，采购人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二、比选文件内容**

1.详见比选文件项目需求。

2.培训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所租用的车辆，在中标后待活动时间确定后，须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审核登记车辆、驾驶人情况及相关资质，车辆必须经过公安相关部门安全审验和认可。座位数量根据人数情况确定，确保一人一座一带，原车来回。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响应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盖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需提供，开标现场查询）。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比选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内容”。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

地点：南通教育局网站下载；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小海中学求实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小海中学求实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倪老师138629151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向采购人提出；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比选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比选活动。

6、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

2、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七、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项目最高限价：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费用**

1、比选活动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比选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

1、培训名称：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2、培训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名师骨干队伍，促进学校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3、培训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培训内容，具体见下表：

**参加人数：约70人 （班主任、德育管理团队） 天数：2.5天 地点：校内及大市范围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题或内容** | **形式** | **时间** | **地点** | **需求** |
| **1** | 校内开班仪式 | 讲座1场（90分钟） | 第一天上午 | 校内 | 学生处 |
| **2** | 主题班会课方案设计技巧、校级班主任管理学习交流、学习兄弟学校管理经验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一天下午 | 如东 | 校外专家 |
| **2** |  中学生（尤其是初高中衔接、青春期）心理特点与有效沟通技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初步干预策略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二天上午 | 如东 | 校外心理专业的专家 |
| **3** | 高效家校沟通策略（含与不同类型家长沟通）、家访技巧、利用家长资源助力班级发展等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二天下午 | 如东 | 校外专家 |
| **4** | 团队协作力培养 | 团建1次 | 第三天上午 | 如东 | 2小时左右 |

说明：

5、培训要求

（1）培训中涉及“校外专家”，主要指县（区）级及以上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含高校教授），市级教科院、市级教师发展学院经验丰富的研究及管理人员，教育系统、非教育系统能力出色的业务指导人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开展行政管理、课堂改革、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2）讲座、团建活动等如无特殊注明每场为90分钟。

二、项目具体要求

1、按照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保证授课教师按培训方案按时授课，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如邀请专家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协商更换合适人选。

3、安排好培训所需的车辆、场地、用餐、住宿等事宜，住宿、餐饮等不得低于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

4、配备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培训结束后负责录入学时。

5、供应商所租用的车辆，在中标后待活动时间确定后，须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登记车辆、驾驶人情况及相关资质，且必须经过公安部门安全审验和认可。座位数量根据人数情况确定，确保一人一座一带，原车来回。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30%，余款待项目实施完成，无遗留问题的，一次性结清。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课程的安排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商赔偿给采购造成的损失。

（1）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借故推拖；

（2）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承办业务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5、合同履行期间内，成交商若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与各学校签订合同，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结算时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成交单价不变。

2、成交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商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的安全，由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成交商承担。除非采购人过错所致，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尤其是服务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成交商承担。

3、成交商应及时将不正常的情况通知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人组织采购**

1、成立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活动。

**二、比选活动开启**

1、采购人主持比选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比选活动，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比选活动开始后，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

**四、评审**

1、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比选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相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直接确定成交商。

（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4、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比选活动开始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响应。

8、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完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比选活动结束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项目评审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文件评审——价格文件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先开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审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文件。

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应急预案、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取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评审评分项**

**（一）商务技术评分评审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25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培训任务、行程安排、住宿及餐饮安排、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培训任务明确且符合学校培训需求、行程设置合理、住宿及餐饮安排合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可行性高得25分；培训任务较明确且符合学校培训需求、行程设置较合理、住宿及餐饮安排较合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18 分；培训任务明确一般但符合学校培训需求、行程设置合理一般、住宿及餐饮安排合理性一般、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1 分；培训任务不明确且不符合学校培训需求、行程设置不合理、住宿及餐饮安排不合理、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可行性差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20 | 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教师培训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该业绩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师资力量 | 15 | 根据本项目拟派培训的师资团队：授课培训团队中，有正高级职称证书或特级教师荣誉证书的有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同一人不得累计得分。响应文件须附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自行罗列的参与本项目的授课培训团队人员列表：表中须提供人员名字、职称、学历等；表后须附简介、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自拟；未按以上要求相关佐证材 料及列表的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不予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保 障措施 | 10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期间的食宿、出行、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评分好得 10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措施比较可行，综合评分好得7分；保障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详细，措施部分可行，综合评分良好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可行一般，得2 分；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

***注：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资质证书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比选单位上述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也会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评分：（30分）**

1、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采购人不解释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

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审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落选原因**

评审委员会不对落选的供应商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相关政策的规定：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比选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十二、成交通知**

1、比选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自成交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

**服务项目合同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比选

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培训名称：南通市小海中学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

2、培训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名师骨干队伍，促进学校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3、培训对象：

班主任、德育团队管理人员

4、培训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培训内容，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题或内容** | **形式** | **时间** | **地点** | **需求** |
| **1** | 校内开班仪式 | 讲座1场（90分钟） | 第一天上午 | 校内 | 学生处 |
| **2** | 主题班会课方案设计技巧、校级班主任管理学习交流、学习兄弟学校管理经验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一天下午 | 如东 | 校外专家 |
| **2** |  中学生（尤其是初高中衔接、青春期）心理特点与有效沟通技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初步干预策略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二天上午 | 如东 | 校外心理专业的专家 |
| **3** | 高效家校沟通策略（含与不同类型家长沟通）、家访技巧、利用家长资源助力班级发展等 | 讲座1场（90分钟）、互动 | 第二天下午 | 如东 | 校外专家 |
| **4** | 团队协作力培养 | 团建1次 | 第三天上午 | 如东 | 2小时左右 |

6、培训要求

（1）培训中涉及“校外专家”，主要指县（区）级及以上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含高校教授），市级教科院、市级教师发展学院经验丰富的研究及管理人员，教育系统、非教育系统能力出色的业务指导人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开展行政管理、课堂改革、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2）讲座及团建活动等如无特殊注明每场为90分钟。

二、项目具体要求

1、按照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保证授课教师按培训方案按时授课，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如邀请专家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协商更换合适人选。

3、安排好培训所需的车辆、场地、用餐、住宿等事宜，住宿、餐饮等不得低于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

4、配备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培训结束后负责录入学时。

5、供应商所租用的车辆，在中标后待活动时间确定后，须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登记车辆、驾驶人情况及相关资质，且必须经过公安部门安全审验和认可。座位数量根据人数情况确定，确保一人一座一带，原车来回。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如因甲方实际需求、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响应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乙方保证授课教师按培训方案按时授课，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如邀请专家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协商更换合适人选。

3、乙方安排好培训所需的场地、用餐等事宜。

4、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培训结束后负责录入学时。

5、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6、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过程服务工作。

7、乙方需负责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8、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采购造成的损失。

1) 成为乙方后，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借故推拖；

2)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甲方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非法转让、转包承办业务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9、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若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的安全，由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尤其是服务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将不正常的情况通知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如项目组织实施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4．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工作。

3.乙方需负责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等所有费用。

4.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6.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 30%，余款待项目实施完成，无遗留问题的，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完成培训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名单，经甲方审核后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及天数结清服务款项。

3、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4、款项支付的账号：

开户行：

户名：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

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成交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商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商履约，成交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商串通或要求成交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比选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比选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一正贰副）**

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4、供应商所租用的车辆，在中标后待活动时间确定后，须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审核登记车辆、驾驶人情况及相关资质，车辆必须经过公安相关部门安全审验和认可。座位数量根据人数情况确定，确保一人一座一带，原车来回。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响应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配备车辆及驾驶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盖章）；

5、比选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一正贰副）**

1、响应函。

2、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比选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响应报价表（。

附件：相关格式

（正本/副本）

**南通市小海中学**

**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小海中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小海中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南通市小海中学**

**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南通市小海中学：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比选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响应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南通市小海中学**

**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响应报价表**

1. 项目名称：2025年班主任暑期培训服务项目
2.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3.服务质量：达到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4.培训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

（1）本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本表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主讲人课时费、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 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